

第四組報告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公所：花壇、彰化市、芬園、秀水、大村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次：96-124 頁。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有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修正後，人事費、設備及投資等大致已統一整併，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將中央與地方共同適用部分予以統一整併，另現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自編列基準不同之項目，則依序納入直轄市共同部分、縣（市）共同部分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予以規範。茲針對中央與地方共同適用部分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107 年規定	106 年規定	說明
貳、四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 （略） 2. 按件計酬者 （略）	審查費屬稿費性質，相關規範已明確訂定，配合修正。

項次	107 年規定	106 年規定	說明
貳、六	車輛油料費 說明： 四、 <u>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特種車</u> 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車輛油料費 說明： 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油料，比照特種車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貳、七十 (三)	車輛養護費、電動汽車養護費 說明： 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u>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u> ；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車輛養護費、電動汽車養護費 說明： 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上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簡化計算方式，並齊一中央與地方規範。
貳、八	辦公房舍及<u>員工宿舍</u>修繕費	辦公房舍修繕費	員工宿舍修繕費一併適用本項基準。
貳、十一	車輛保險費 說明：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車輛保險費 1. 縣(市)長、鄉(鎮、市)長專用車 42,000 元/年輛	地方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仍維持原編列基準，惟分列於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別適用項目。

項次	107 年規定	106 年規定	說明
貳、 十五 (二)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 機要費 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不含所外機關</u>)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機要費 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機要費，在以編制員額設算部分，比照按縣(市)政府列明不含所外機關之員額。
貳、 十五 (四)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42,000元/年輛	—	由車輛保險費項目分列至各別適用項目，單獨列示
參、 一(一)	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略~詳說明)	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略)	編列基準每平方公尺酌減10至20元;另增列離島地區得增加30%編列

項次	107 年規定	106 年規定	說明
參、 一(二)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說明： <u>四、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u> （細項內容請自行參閱手冊）	-	說明欄增列裝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參、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轎式小客車 <u>1. 2001cc 至 2500cc</u> 920,000 元 <u>2. 1801cc 至 2000cc</u> 800,000 元 <u>3. 1800cc 以下</u> 635,000 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一般公務車輛 1. 一般公務轎車 <u>(1)2500 CC</u> 920,000 元 <u>(2)2000 CC</u> 690,000 元 <u>(3)1800 CC</u> 635,000 元	調高 2000cc 小客車編列基準
	(二)9 人座小客車 <u>1,400,000 元</u>	5. 9 人座小客車 1,330,000 元	調高編列基準
	(四)小客貨兩用車 <u>1. 2000cc 以下</u> 550,000 元 <u>2. 超過 2000cc</u> 820,000 元	6. 小客貨兩用車 550,000 元 7. 小客貨兩用車 (7-8 人座) 820,000 元	小客車改以排氣量分列
	(五)大客車 <u>1. 37 至 45 人座</u> 4,550,000 元 <u>2. 17 至 23 人座</u> 2,760,000 元	3. 45 人座大客車 4,220,000 元 4. 21 人座大客車 2,760,000 元	調高 45 人座大客車編列基準

	說明： <u>五、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u>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u>（一）已屆滿 15 年。</u> <u>（二）行使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u> <u>八、配合環保政策，</u> <u>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u> <u>十、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除留供其他用途外，應編列出售報廢公務車輛收入，並儘量優先於舊物變賣平台，以繳銷牌照及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採其他方式</u>	-	1. 增列購置首長座車彈性。 2. 為免影響行車安全及提高養護成本，增列得辦理汰換情形。 3. 新增報廢公務車輛變賣程序。
--	--	----------	---

	<u>變賣。</u>		
項次	107 年規定	106 年規定	說明
參、二	(十)機車 說明： <u>三、配合環保政策，</u> <u>二行程機車（92</u> <u>年 12 月 31 日前</u> <u>出廠）應於 107</u> <u>年底前汰除。</u>	-	配合環保政策增列。
肆、一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說明： <u>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u> <u>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u> <u>1050053161 號函規</u> <u>定辦理，並於編列基</u> <u>準範圍內核實編列。</u>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說明增列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修正後依據規定函文